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游林儒）

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2019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9年度，和而泰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均按法律法规出席会议，参加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0	9	1	0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800万元（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3%。公司无逾期担保数额。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 《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对公

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良好，适当实施现金派送的分红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有利于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公众投资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2018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6、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7、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杭州和而泰、小家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杭州和而泰、小家电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冷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事项，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限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2、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三)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五）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和而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2019年7月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4)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 162, 754. 6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因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

励对象姚德林、胡龙、彭彪、贺瑞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6,000股，回购价格为4.9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姚德林、胡龙、彭彪、贺瑞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NPE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NPE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上述NPE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12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净资产的3.2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伟先生、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汪显方先生、贺臻先生、冷静女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坤强先生、黄纲先生、孙中亮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汪喆、武晓霞、肖春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万股，回购价格为4.96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汪喆、武晓霞、肖春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锐吉，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深圳锐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深圳锐吉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深圳锐吉控股股东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飞先生以其个人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和而泰国际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和而泰国际生产经营所

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上述和而泰国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9年，我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深入公司，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及工作闲瑕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任期内依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召集并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情况审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关于提名冷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建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珊珊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贺臻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秦宏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冷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汪显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坤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黄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就《2019年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等议案进行讨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讨论；同时针对提案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建议，有效

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9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运作、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详细了解，认真审议，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三）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的联系方式：

姓名：游林儒

电子邮箱：het@szhittech.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游林儒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